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61 號

第 二 條 本局為辦理行車及客貨車車輛調度、客貨運輸、列車編組、票務印製等事項，得設下列所、段、中心：

- 一、綜合調度所，下設綜合組、行車組、客車組、貨車組、計畫組、行控一、二、三室。
- 二、臺北、臺中、高雄、宜蘭、花蓮等五運務段，各設車班組及勞工安全衛生室，臺北設車班組三組、高雄設車班組二組、其餘設車班組一組。
- 三、北、中、南、東地區優先設各一特等站，其餘特等站，一、二、三等站，簡易站及招呼站等各級車站之設置標準，依車站營收、客運量、貨運量、行車運轉業務量等因素，由本局訂定之。
- 四、票務中心。